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秦汉环罚〔2023〕1号

中玻（陕西）新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0766342645G

法定代表人：吕国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

2023年3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. 你单位500T/D生产线玻璃熔窑两侧分别设置7个观察口，未封闭，有火焰等气态污染物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大气环境中；2. 你单位500T/D生产线玻璃熔窑车间顶部散热浮法车间楼顶凸出散热棚未完全密闭，也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，导致在给玻璃熔窑投送混合原料时，部分少量混合原料粉末颗粒被熔窑热风浪冲出车间屋面上，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，车间顶面上形成15平米左右的堆积散落区域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、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、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3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3月10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、王俊杰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4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9日由中玻（陕西）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6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3月9日由中玻（陕西）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，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）；

7、吕国、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3月9日由中玻（陕西）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(2023)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(2023)1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和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的，处罚幅度为14-20万元”的规定，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玖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薛振校 魏天柱      电    话：029-33185039

地   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